附1

前海港企贷业务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中文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公司地址 |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二、外债合同情况** |
| 外债债权人 |  |
| 外债开户行 |  |
| 外债金额 |  |
| 外债期限 |  | 利率 |  |
| **三、承诺** |
|  我公司不属于房地产企业、类金融企业（包括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我公司承诺本笔外债资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和境内股权投资，不以委托贷款的形式转借其他企业，不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 我公司承诺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或者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我公司承诺对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愿意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并承担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